



Bilingual assistance is available in English, Mandarin (普通话/普通話), Cantonese (广东话/廣東話), Korean (한국어), Vietnamese (Tiếng Việt), Tagalog, Urdu (اردو), Hindi (हिन्दी), and Bengali/Bangla (বাংলা).



您有权在投票亭内获得协助。

我對自己投票沒有信心。我能否將他人 帶入投票亭協助我投票？

能。您有權帶人進入投票亭協助您。此人可以是朋友、親戚或您信任的其他人，只是不得是您的老闆或工會代表。

什麼法律賦予我此項權利？

《投票權法案》(VRA) 第 208 條賦予每位選民權利，在需要協助投票時，可將其選擇的他人帶入投票亭。

您知道嗎？

- ◆ 您可帶一位家庭成員或鄰居協助您投票，幾乎可以是社區中您信任的任何人。

我如何知道自己能否使用此項法律？

如果您的母語不是英語，理解英語有困難，即可使用此項法律。如果您是盲人或看不清楚、有殘疾，或讀寫有困難，也可使用此項法律。

我在選舉日需要做什麼才能讓他人協助我投票？

將協助您的他人帶到投票地點。告訴選舉官員您選擇讓該人協助您投票。可能會要求您填寫並簽署一份表格，說明您說話、閱讀、書寫或理解英語有困難，已請該人協助您。也可能要求協助您的該人簽署一份表格，發誓其未曾告訴您如何投票。

如果不允許我將他人帶入投票亭該怎麼辦？

某些選舉官員不瞭解 VRA 第 208 條。如果您帶他人來協助您，而選舉官員不允許，請向選舉官員出示此傳單。如果選舉官員仍然不讓該人協助您投票，請告知投票地點的最高級別官員或致電我們的熱線電話：1-888-API-VOTE。

1-888-API-VOTE: 在選舉日來電請求相關語言協助

有關為英語口語能力有限的選民安排的投票方法的更多資訊，請造訪：

www.advancingjustice-aaic.org/language-rights.